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丙○○

選任辯護人 陳昭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與周晴為朋友關係，周晴曾任臺南市南區「世界公園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與該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甲○○於民國107年9月14日開會時發生爭執，詎丙○○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07年9月25日晚上，在臺南市○區○○路00號1樓之該大樓社區閱覽室內向甲○○恫稱：「我知道你住哪」、「我跟你講，你在做什麼工作我也都知道」、「我就是在恐嚇你沒錯」、「我叫張晴（音譯）（應係張檢之誤）去找你」、「你嚇厚死好了」、「我今天如果要烙人來，你現在就不會好吃好睡了」、「你騎車騎好，走路走好阿。我祝福你要好好走，走路不要跌倒」、「早晚出門的時候走路愛卡注意」等語，致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02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3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4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證據不足
05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6 形成有罪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7 諭知。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08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9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認定，苟積極證據不足
10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1 必有何有利證據（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76年台上
12 字第49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等判例參照）。再告訴人之
13 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
14 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告訴人之陳述如無瑕
15 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
16 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
17 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
18 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意旨可參）。又告訴人與被告處於絕對
19 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
20 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告訴
21 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
22 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
23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
24 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5 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
27 之指訴、證人黃才鴻、謝旻修之證述、現場照片、錄影光
28 碟、告訴人製作之譯文、告訴人用藥單影本為其主要論據。
29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惟
30 堅決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並無恐嚇告訴人
31 的意思，也無以具體惡害告知，是告訴人一直挑釁，我一時

01 生氣才口出上開情緒言語，告訴人既然一直尾隨我，又面帶
02 微笑有笑聲，足見其並無心生畏懼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上開時地被告與告訴人等之對話過程，偵訊及原審均無勘
05 驗，迄本院審理時，始由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如下（本院
06 卷第164至173頁）：
07

編號	錄音譯文
1.	<p>影片時間：00：00：00-00：01：37 （被告與告訴人於閱覽室）</p> <p>被告丙○○：你問我我要怎樣？ 告訴人甲○○：你拿我啦拜託。 被告丙○○：不要再來這套，不要再來這套。 關係人周 晴：我們這裡有兩個證人。 告訴人甲○○：好啦，不要這樣動手啦。 被告丙○○：不要來這套。 告訴人甲○○：不要動手啊！ 被告丙○○：我不是要動手。我是要跟他說有需要 糟蹋人糟蹋成這樣嗎？ 告訴人甲○○：我就跟你說他已經跟你道歉，如果你要 更進一步的，那就訴訟嘛！ 關係人周 晴：你要代做他的律師嗎？代他發言嗎？還 是請他自己講？ 告訴人甲○○：我的意思，阿他的意思也是這樣啊！ 關係人周 晴：你願意公開道歉嗎？ 證 人謝旻修：我現在跟你道歉啊！ 關係人周 晴：不是我問你願不願意公開道歉？ 被告丙○○：不是，你給我公開大樓裡，在這棟大樓 裡面，給我道歉，給我洗門風。 證 人謝旻修：那你去訴訟啊，你去訴訟啊。 被告丙○○：不要吼？沒關係。不要就對了，沒關</p>

	<p>係。</p> <p>(00:00:49被告自座位站起, 00:00:55告訴人自座位站起)</p> <p>告訴人甲○○: 事情不是社會處理...</p> <p>被告丙○○: 【你惦惦, 我也知道你住在哪邊。】</p> <p>告訴人甲○○: 我住這啊! 我家住台西啦!</p> <p>被告丙○○: 【我跟你說, 你在做甚麼, 我都知道。】</p> <p>告訴人甲○○: ok啦ok啦! 你這樣恐嚇我, 很恐怖啦! 沒關係, 沒關係, 對啊, 我覺得不是這樣處理的。</p> <p>被告丙○○: 【對, 我恐嚇你。】</p> <p>關係人周晴: 誰敢恐嚇你。</p> <p>告訴人甲○○: 你已經說我家住哪裡你知道了喔!</p> <p>證人黃才鴻: 現階段就已經是這樣。</p> <p>告訴人甲○○: 沒有, 他剛剛說我家住哪裡他知道了喔! 我覺得很害怕, 我的小孩有危險...</p> <p>被告丙○○: 好啦! 好啦! 你不要跟我講那有的沒的。我沒在信這套。你有聽懂嗎?</p> <p>告訴人甲○○: 沒關係, 我會讓你去警察局。</p> <p>關係人周晴: 好啦! 好啦! 沒關係。</p> <p>證人黃才鴻: 你們情緒緩和一下。</p>
2.	<p>影片時間: 00:01:37-00:04:45</p> <p>(00:01:38-00:02:12移動至交誼廳, 告訴人尾隨在後)</p> <p>告訴人甲○○: 周小姐你這招很厲害啦! 叫我來交接, 結果找妳先生來, 這也滿厲害的啦! 找妳先生來很委屈。</p> <p>證人黃才鴻: 大家談事情好好談! 不需要動氣動到這個樣子嘛!</p>

被告丙○○：是你先糟蹋人的，要知道啦。不然你以為我很閒喔？

告訴人甲○○：誰糟蹋她啦？我們就討論法條嘛！你現在又想動手了，你的手又不安分了。幫我錄影一下、幫我錄影一下。

被告丙○○：我手插在這邊，是要怎麼動手？

告訴人甲○○：我看你的手腳看起來很想要動手。你體格很健壯，你不要打我，拜託。

證人黃才鴻：談事情不需要這麼生氣啦！

關係人周晴：這在挑釁。

告訴人甲○○：我沒有挑釁啦！你如果真的想打就過來啦！好不好？

被告丙○○：你是皮很癢嗎？

告訴人甲○○：對，我很癢，你要來就來。（走靠近被告）你要打我嗎？有錄影喔拜託。

被告丙○○：好啦，你錄影不要緊。怎麼錄都不要緊。你聽得懂嗎？

關係人周晴：沒關係，我明天會公布在大群裡。

被告丙○○：你放心啦，…我很熟你不用來這套。

證人黃才鴻：沒有必要把事情搞成這樣。

被告丙○○：不是，我說給你聽，主委，一碼歸一碼，有需要把人糟蹋成這樣？

告訴人甲○○：不是啦，他是在恐嚇。大哥是你恐嚇我們吧！

證人黃才鴻：叫人家洗門風，這也很誇張，你要叫人跪在那邊洗門風嗎？

關係人周晴：沒有，這個不用。

證人黃才鴻：對啊，這個很扯啊！

關係人周晴：我只要他公開道歉。

證人黃才鴻：我剛剛聽到洗門風。

關係人周 晴：因為他生氣了。

告訴人甲○○：沒有啦，他還抓我的手內！

被 告丙○○：他的態度我很不爽。

告訴人甲○○：大哥，你剛剛還抓我的手內！

關係人周 晴：沒關係，你真的去告，我也沒意見。我們律師甚麼都有。

告訴人甲○○：沒有啦，他還說我知道我家人在哪裡。大哥你不是說我家住哪你都知道，很恐怖。

被 告丙○○：你還要說甚麼？我們今天就說到這為止。要怎麼處理，後面我來處理我的事。

告訴人甲○○：我覺得很恐怖啦，啊你如果私底下要動作也ok啦。好不好。

關係人周 晴：那是他在講，不是我們的…

告訴人甲○○：喔是妳先生在講，妳先生說我家住哪裡他都知道喔。

證 人黃才鴻：這樣是有點恐嚇的語氣啦！

告訴人甲○○：沒有，是已經恐嚇囉（笑）！

被 告丙○○：不要緊啦，你說我恐嚇，你送我去警察局也不要緊啦！

告訴人甲○○：沒有啦，你要恐嚇ok啊。

被 告丙○○：我還不知道你在演哪齣，你當作我今天才出社會喔？

告訴人甲○○：對啦，我知道你出社會很久了啦，好不好，你要動手就來啊！沒關係啦！

被 告丙○○：欸你的嘴真的…

告訴人甲○○：真的很硬啦！

關係人周 晴：律師就是這樣，律師就是這樣。

告訴人甲○○：我跟你說

被 告丙○○：【我叫張檢去找你。】（按：現為張佩

	<p>珍律師)</p> <p>告訴人甲○○：叫交警來找我喔？交通警察喔？</p> <p>關係人周 晴：不是不是。是啦是啦，交通警察。</p> <p>告訴人甲○○：好啦，你要叫甚麼人來恐嚇我也ok啊！</p> <p>關係人周 晴：他這種就叫挑釁。</p> <p>告訴人甲○○：我沒有挑釁他，他自己說我家住哪裡他都知道內。我覺得很恐怖欸！周小姐，做人不需要這樣子吧！</p> <p>被 告丙○○：【你嚇死好了。】</p> <p>告訴人甲○○：做人真的沒必要這樣子啊，周小姐。還叫妳先生來恐嚇人。我覺得沒必要，真的啦！社區好好的，阿大家目標都一樣，都是為了社區好。</p>
<p>3.</p>	<p>影片時間：00：04：45-00：11：17 (00：04：50-00：05：21離開交誼廳，經過穿堂至中庭，告訴人尾隨在後)</p> <p>被 告丙○○：你可以少說兩句嗎？</p> <p>告訴人甲○○：不行欸，我覺得你手腳已經要來了。</p> <p>被 告丙○○：你可以少說兩句嗎？</p> <p>告訴人甲○○：沒辦法欸，你真的想打人喔？真的想打人就叫你警察來啊！好不好。沒有啦，我沒有挑釁你啦，阿如果你真的想打人就叫警察來啦。(表情輕鬆帶有笑容)</p> <p>被 告丙○○：你現在去叫。</p> <p>告訴人甲○○：沒有啦，阿你要先打我才有辦法叫。</p> <p>被 告丙○○：對啦，阿我打你要幹嘛？換你把他錄起來。</p> <p>告訴人甲○○：錄起來也沒用啊，你打人就是打人啊。</p> <p>被 告丙○○：妳(指周晴)不要拖我，這樣好像我不對內。</p>

告訴人甲○○：不是啦，我覺得這個社區是講道理的地方啦。這邊不是自由搏擊的地方嘛！

被告丙○○：你去旁邊點。主委，我跟你說這件事你不要…

證人黃才鴻：社區是大家的地方。

證人謝旻修：叫管理室來，跟保全說一下。

被告丙○○：我跟你說，你不覺得他一直怎樣，一直在挖陷阱給我跳。

告訴人甲○○：越來越近囉。要打了喔！沒關係啦，大哥。你都恐嚇到我家了，說我家住哪裡你都知道。我小孩很危險，我小孩才幾歲啊，拜託。

證人黃才鴻：大家心平氣和一點。

告訴人甲○○：我有對不起這個社區嗎？請問？

被告丙○○：你可能長那麼大…

告訴人甲○○：沒被人家打過，有啦，我小時候有被人家打過啦。好嘛？阿你又沒住這，好嗎？

被告丙○○：你怎麼知道我住哪？你怎麼知道我住哪？

告訴人甲○○：你們不是投資客嗎？你們有住這裡嗎？

被告丙○○：你不要拉我，我不會動手。

告訴人甲○○：哈囉，主任我有危險了，幫我叫個警察。

關係人周晴：好，叫警察。

被告丙○○：好，你現在去叫，來，現在去叫。你當作警察是你養的嗎？你不要抓我啦。

告訴人甲○○：我覺得社區是講道理的地方。

證人黃才鴻：大家心平氣和講。

被告丙○○：你抓我是抓怎樣的，你抓我是變我不對

嗎？

告訴人甲○○：大哥，我今天是陪你太太來簽交接，我幫她簽名，我幫他點收東西，算是她的恩人，她把她東西丟給我。

關係人周 晴：這是公事公辦。

被 告丙○○：來，主任，開會的時候，你錄音放給他聽，看他說甚麼？他說話是不是咄咄逼人？

告訴人甲○○：阿咄咄逼人又怎樣啦？只是每個人心情不一樣而已啊。不用烙人啦，我覺得做人做事不用這樣。

關係人周 晴：是啊，這句話說得非常好，做人做事大家都是來做鄰居。

告訴人甲○○：是啊，都辭職了，好不好，我都幫你簽名了，我都幫你簽名了。

關係人周 晴：你是否定了他的期望。這個不是，我東西跟你講給你，不是你來另外來隨便簽名。

被 告丙○○：他怎樣，他說我老婆說話沒水準，你聽得懂嗎？

證 人黃才鴻：他沒有寫到沒水準。

被 告丙○○：主任，你有聽到啦！主任有錄音的啊！你聽得懂嗎？我不會亂講話的。

證 人黃才鴻：沒有。他是說你法律知識要去加強。

關係人周 晴：這時候我今天沒拿來，我沒有說哪一段，你怎麼會知道？哈哈。

被 告丙○○：主任你…

證 人黃才鴻：我有在後面旁聽，因為他們都在講法律法條，然後討論那個。

被 告丙○○：我問你，啊這個哩？是我們自己捏造出

來的嗎？我們自己去編出來的嗎？

關係人周 晴：還有很多，還有太多了。

告訴人甲○○：這個part是謝先生的部分。

被 告丙○○：對啊。

告訴人甲○○：他跟你道歉啦！

關係人周 晴：我要他公開道歉。

告訴人甲○○：阿你現在要公開道歉，我跟你說一般要怎麼處理，你用告的，叫他登報，通知社區的…。

被 告丙○○：你不用教我這個啦！我又不是三歲小孩。

告訴人甲○○：你看起來好像不太了解。

被 告丙○○：我不了解，我不了解，這樣可以了嗎？

告訴人甲○○：我說給你了解。你現在有了解嗎？

被 告丙○○：你律師你最厲害，你最了解。

告訴人甲○○：我沒有說我最厲害啦，全臺南有兩三百個律師，你去哪都可以啊。

證 人黃才鴻：我覺得是口氣的問題。

告訴人甲○○：我覺得辭職最大嘛！辭職就可以烙人來。是不是這樣。

關係人周 晴：這個又再…律師。

告訴人甲○○：沒有，我看起來就是你們就是辭職後烙人來。

關係人周 晴：我只是帶我老公來，並不是烙人。今天如果你老公被人欺負，你一樣會出面，這是正常的。

告訴人甲○○：你很明顯就在恐嚇我。

被 告丙○○：【我跟你說啦，今天我如果要烙人來，你就不會好吃好睡了，你聽懂嗎？】

告訴人甲○○：我實在很怕。台灣社會不是這樣啦，我

們要peace一點啦！

被告丙○○：你那張嘴很賤欸，你知道嗎？

告訴人甲○○：你要說賤，還好內，我要讓你快點心平氣和，好不好。

證人黃才鴻：好了好了，我們都冷靜下來，好不好，先生，先冷靜下來。

被告丙○○：今天如果你老婆被人霸凌成這樣，你會不爽？

證人黃才鴻：當然是會不爽。可是大家…

告訴人甲○○：沒啦，他如果講到我家的人。大哥你講到我家的人我就沒辦法忍受。

關係人周晴：欸可是你不是傷害我們家，我是家的人，我是他的老婆。

告訴人甲○○：我哪時候傷害你們家的人，我哪時候？哪一段啦，好不好？你把每件事都把他混在一起。

證人黃才鴻：大家講開了，對不對，先生先生，希望謝先生對周小姐道歉，謝先生已經道歉了。

被告丙○○：阿你現在一直在錄是錄甚麼意思的？
(手指證人謝旻修)你錄也要經過我的同意啊，你知道嗎？先生。這個這個，你一直在錄是錄甚麼意思的？

證人黃才鴻：好了，很晚了，不好意思，周小姐不好意思。

被告丙○○：你一直在錄是錄甚麼意思的？

證人謝旻修：我錄那邊啊！

被告丙○○：你不要給我來這套。

證人謝旻修：喔。

證人黃才鴻：私人下的問題，討論有一個結論…

	<p>被告丙○○：你當作有一個律師在你旁邊，你就可跳上天？蛤？</p> <p>關係人周晴：我們走法律程序，我們走法律程序。</p> <p>被告丙○○：誰在跟你甚麼法律程序。</p> <p>關係人周晴：走法律程序，很簡單的事情。</p> <p>被告丙○○：我囉嗦又怎樣？</p>
4.	<p>影片時間：00：11：17-00：12：23</p> <p>(被告自中庭移動至大廳、告訴人及證人等跟在被告後)</p> <p>告訴人甲○○：大哥，好好走內，不要再恐嚇人了。</p> <p>被告丙○○：你說我恐嚇你甚麼？(走向告訴人)</p> <p>關係人周晴：他在激怒你。(抓住被告)</p> <p>被告丙○○：你說我恐嚇你是甚麼意思？</p> <p>告訴人甲○○：你說我家的人在哪裡你都知道，這不是恐嚇？阿不然是怎樣？善意的提醒？</p> <p>關係人周晴：沒關係，沒關係，你不要理他，他就是要激怒你。</p> <p>被告丙○○：你那張嘴喔，真的…(試圖繞過其他證人朝告訴人前進)</p> <p>證人黃才鴻：先生，冷靜下來，冷靜下來。</p> <p>告訴人甲○○：(對保全人員說)看狀況，不行的話就叫警察。</p> <p>被告丙○○：我還不知道他是故意的。</p> <p>告訴人甲○○：沒有故意啦，跟你說兩句而已，你忍不住，我哪有辦法。</p>
5.	<p>影片時間：00：12：23-00：14：24</p> <p>被告丙○○：(試圖走向告訴人)阿你從剛剛錄到現在，是在錄甚麼意思的？</p> <p>告訴人甲○○：存證啊！</p> <p>關係人周晴：他要存證啊，聽到沒有。…的人才會這</p>

樣，他這段最好明天放在大群裡面放出來。

(00:13:04被告離開大廳至大樓外，證人及告訴人等隨後跟出大樓外)

被告丙○○：我東西在那邊。

證人黃才鴻：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告訴人甲○○：掰掰，我是真的跟你掰掰欸，不能跟你掰掰喔(發出笑聲)。

證人黃才鴻：不好意思啦，先生不好意思。

被告丙○○：【你騎車騎好，走路走好。】

告訴人甲○○：這句給他錄起來，感謝喔。

被告丙○○：錄起來，錄起來，沒關係啦！錄起來啦！嘿啦！

告訴人甲○○：對對對！

被告丙○○：這個很囂張。

關係人周晴：我不是投資客，我還是講，誰說我是投資客啊？你去看我家…

被告丙○○：這樣我感覺謝先生還沒他那麼囂張，你很囂張。

告訴人甲○○：恩，因為我要保護他啊。

被告丙○○：【我祝福你喔，你就好好的走，好好的走，走路不要跌倒。】

告訴人甲○○：好好的走，我都走的很小心。

被告丙○○：【出門的時候走路注意一點，不要跌倒。】

(二)由上開14分24秒之現場錄影光碟譯文可知，起訴書記載之8句恐嚇言語，並非完全正確，其準確之用語，詳如上開勘驗【】所記載，本件再議發回意旨已說明應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偵三卷第6頁)，檢察官未為勘驗，原審甚至認為此無調查必要(原判決第5頁)，然現場錄影光碟為本案直接且物

01 理性之證據，有被告及告訴人互動之畫面及聲音，至為重
02 要，檢察官及原審竟捨此不為調查，徒以對立一方之告訴人
03 製作譯文為證，實難憑採。本院觀之上開8句恐嚇言語之上
04 下文，論述如下：

- 05 1.譯文編號1.中，被告稱：【你怙怙，我也知道你住在哪
06 邊】，告訴人則答：我住這啊！我家住台西啦！被告稱：
07 【我跟你說，你在做甚麼，我都知道】；告訴人則答：ok啦
08 ok啦！你這樣恐嚇我，很恐怖啦！沒關係，沒關係，對啊，
09 我覺得不是這樣處理的；被告稱【對，我恐嚇你】，告訴人
10 則答：你已經說我家住哪裡你知道了喔…我覺得很害怕，我
11 的小孩有危險…沒關係，我會讓你去警察局等語，足徵被告
12 並無對告訴人告知任何具體惡害，在被告稱知道告訴人住何
13 處時，告訴人以戲謔方式稱自己住在「台西」；被告稱知悉
14 告訴人職業為律師時，告訴人則突稱自己遭到恐嚇；此時，
15 被告才順此語句稱「對，我恐嚇你」，之後告訴人則稱要讓
16 被告去警察局，而周晴、黃才鴻則叫被告、告訴人情緒緩和
17 一下。由此上下文觀之，被告一開始只說知道告訴人住何
18 處，然告訴人身為該大樓住戶，被告與同為該大樓住戶之周
19 晴為男女朋友，本案又係因管委會而起爭執，被告自無可能
20 不知告訴人住處之理，其上開言語，難認有何恐嚇惡害可
21 言，告訴人卻一再以此自稱遭到恐嚇，實屬無據，蓋同大樓
22 住戶稱知悉住處，甚為正常，難認被告有何惡害告知之恐嚇
23 犯行。再者，告訴人戲謔稱自己住在「台西」，而雲林台西
24 有黑道故鄉之稱，此一說法，豈非戲稱自己住在黑道故鄉，
25 其能迅為如此創意之回復，益徵並無遭恐嚇可言。況告訴人
26 整段對話一直以被告知悉其住處而指被告對其恐嚇，然卻還
27 有餘裕戲謔被告，造成被告順其語氣情緒說出「對，我恐嚇
28 你」，足見被告當時此句僅係情緒用語，並無恐嚇意思。
- 29 2.譯文編號2.中，被告已自行離開閱覽室，然告訴人尾隨在後
30 不斷對話，此舉顯與受恐嚇之人害怕與對方共處之情有別，
31 難認其有何畏懼可言。再者，告訴人一再稱被告想動手，拜

01 託被告不要打他，卻又稱如果想打就過來，還主動靠近被
02 告，然後又突然說被告恐嚇他，嗣又發出笑聲，又說自己的
03 嘴很硬，待被告稱【我叫張檢去找你】時，又誤認是「交通
04 警察」，周晴稱告訴人此舉是挑釁時，告訴人又稱覺得很恐
05 怖，此時被告才順勢說【你嚇死好了】，衡情告訴人上開一
06 而再再而三尾隨對話之舉動，均與遭恐嚇之人躲避唯恐不及
07 之情狀大相逕庭，顯見其無任何害怕之心，至為灼然。

08 3.譯文編號3.中，被告離開交誼廳擬離開該大樓，經過穿堂至
09 中庭時，告訴人仍一路尾隨在後，此時被告稱你可以少說兩
10 句嗎？告訴人卻稱不行，你真的想打人喔，真的想打人就叫
11 警察來啊，好不好，我沒有挑釁你啦，如果你真的想打人就
12 叫警察來，你要先打我才有辦法叫，當時告訴人表情輕鬆帶
13 有笑容，此一行止，顯與遭恐嚇之人內心感到害怕一情有
14 違，其非但一路尾隨被告並主動攀談，甚至主動說真的想打
15 人就叫警察，要被告先打他才有辦法叫警察，過程業如上
16 述，告訴人至此仍主動跟出，拒絕少說兩句，持續出言挑
17 事，顯見其上開作為，皆難認其有受恐嚇而心生畏怖。再
18 者，告訴人嗣又提及周晴於之前開會時與告訴人起爭執一
19 事，告訴人並指責周晴帶被告前來（烙人），周晴答稱只是
20 帶老公來，並不是烙人，故被告才會說【我跟你說啦，今天
21 我如果要烙人來，你就不會好吃好睡了，你聽懂嗎】，由前
22 後對話可知，被告並不是在恐嚇要烙人來，而是在解釋周晴
23 帶被告來，只是情侶之義，其如果有烙人意思，當不只如
24 此！檢察官未能調查上下文，徒以告訴人所製片段譯文曲解
25 被告原意，認定被告犯罪，實屬率斷。

26 4.譯文編號4.中，被告自中庭移動至大廳擬離開大樓，告訴人
27 仍持續跟在被告後面，告訴人先對被告稱「好好走內，不要
28 再恐嚇人了」，被告因而不悅，周晴及黃才鴻在旁緩頰，被
29 告乃稱：我還不知道他是故意的等語，告訴人則回：沒有故
30 意啦，跟你說兩句而已，你忍不住，我哪有辦法等語，業如
31 上述，由此可知，告訴人確實持續以言詞試圖激怒被告，否

01 則告訴人自己豈會說「跟你說兩句而已，你忍不住，我哪有
02 辦法」？由此可知，被告辯稱自己沒有恐嚇意思，起訴書所
03 載8句言語，是因告訴人一再挑釁，始為此情緒性用語一
04 事，非無所憑。

05 5.譯文編號5.中，被告已離開大廳至大樓外，告訴人及黃才鴻
06 等隨後跟出大樓外，告訴人發出笑聲稱「掰掰，我是真的跟
07 你掰掰欸，不能跟你掰掰喔」，被告則稱【你騎車騎好，走
08 路走好】，告訴人稱「這句給他錄起來，感謝喔」，被告稱
09 「錄起來，錄起來，沒關係啦！錄起來啦！嘿啦！」、「這
10 個很囂張」、「這樣我感覺謝先生還沒他那麼囂張，你很囂
11 張」，告訴人則稱「因為我要保護他啊」，被告乃稱【我祝
12 福你喔，你就好好的走，好好的走，走路不要跌倒】，告訴
13 人答「好好的走，我都走的很小心」，被告則稱【出門的時
14 候走路注意一點，不要跌倒】。由上開編號4.譯文可知，
15 「好好走」一語，是告訴人先說的，告訴人此時一再跟出，
16 還發出笑聲跟被告「掰掰」，並說「不能跟你掰掰喔」，以
17 此戲謔之方式，顯見其與被告對話游刃有餘，以上種種，均
18 與遭恐嚇之人心神不寧一情有違，遑論其有何恐懼可言。況
19 且，「好好走」一語，係由告訴人先提及，被告始順此話語
20 演繹，此非惡害之通知，雖可能有詛咒之嫌，然仍與恐嚇有
21 別，是本件顯無恐嚇犯行無誤。

22 6.況且，被告被訴8句恐嚇言語，多為告訴人先行對話而順勢
23 或順語氣所為，顯屬承接告訴人語氣、態度之情緒性用語，
24 並非惡害之告知，甚至有些言語僅屬解釋或係告訴人先行提
25 起，而在上開14分24秒之對話中，未見告訴人有何驚恐之
26 舉，反而亦步亦趨緊跟被告，一路從閱覽室至大樓大門外，
27 並一再主動出言對話，而非逃離現場，此節顯與遭恐嚇之被
28 害人甚有歧異，足徵本件並無恐嚇情事至明。

29 (三)證人乙○○於本院審理證稱：我是世界公園公寓大廈社區的
30 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所以我要參與所有會議，本件我有全程
31 參與。被告是我們住戶周晴的朋友，周晴在委員會群組中有

01 受到某些攻擊，導致她不想繼續再當委員，被告就跟著周晴
02 到會議室（即閱覽室）去質問謝旻修為什麼要在群組中講一
03 些攻擊周晴的言語。被告當時是對告訴人有一些情緒上的發
04 言，但沒有肢體上的衝突，我當時判定是不會有激烈的情形
05 發生。他們離開現場時，周晴與被告走在前面，甲○○、黃
06 才鴻、謝旻修跟在後面。由告訴人的面部表情，我是覺得他
07 已經控制住全場了，所以感覺滿輕鬆的。告訴人也是裡面住
08 戶，被告是有登記，周晴是屋主。被告與周晴是朋友關係，
09 我們保全公司不介入他們的關係。當時我感覺雙方是情緒上
10 的發言，互相對罵，我沒有覺得告訴人於整個過程中有受到
11 威脅或害怕，因為他有說有笑。告訴人是從會議室到大廳到
12 外面，跟隨走出來的，他們先在會議室，接著去交誼廳，然
13 後到外面的中庭以後再到大廳，接著就出大門等語明確（本
14 院卷第174至177頁）。查證人為保全公司人員，與雙方並無
15 私誼，衡情當無誣陷或迴護某方之理，且其全程在場，親眼
16 見聞，上開證詞應屬中性，其證稱告訴人掌控全場，有說有
17 笑，此與上開譯文中告訴人之面部表情、肢體語言相符，且
18 告訴人在上開譯文中確實指揮若定，可以一路跟隨、調度錄
19 影、保全等，益徵證人所言屬實，堪以採信。以此可知，被
20 告雖有情緒性言詞，然並無恐嚇意思，公訴意旨徒憑單方譯
21 文遽論被告犯罪，尚嫌速斷。

22 (四)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3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
24 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
25 75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8句【】之譯文，並無具
26 體明言要對告訴人有何不利，且依據當時前後語句、告訴人
27 亦步亦趨之行止，用語戲謔、面帶笑容、指揮若定之情狀，
28 以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認有何心生畏怖可言。被告當時雖處
29 於生氣狀態，然上開言語，多為順勢或順告訴人對話語氣所
30 為，顯屬承接告訴人語氣、態度之情緒性用語，並非惡害之
31 告知，甚至有些言語僅屬解釋或係告訴人先行提起，難認有

01 何恐嚇犯意，公訴意旨及原審以被告當時處於生氣狀態及告
02 訴人有提告為由，率論被告犯罪，顯與事證不合，難認可
03 採。

04 (五)至證人黃才鴻、謝旻修雖於偵訊中為不利被告之證述，然
05 查，其等偵訊證述被告當日有說「事情不會這樣結束，我不
06 會放過你」、「你不知道周晴老公是誰嗎」、「你給我小心
07 點」、「如果你不道歉我就不會放過你」等語（偵一卷第82
08 至84頁），惟觀之上開全程對話譯文，被告並無此等言語，
09 顯見上開2位證人言過其實，與事證不合，況且證人謝旻修
10 與周晴前有糾紛，有上開譯文可證，自難期待證人謝旻修為
11 客觀真實之證述，其等偵訊證言，尚有疑義，難以採信。另
12 檢察官以告訴人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健康存摺APP截圖、康
13 舟診所配合之思元藥局開立之用藥單影本為據，主張告訴人
14 因被告上開言詞心生畏懼，然此僅能證明告訴人曾至診所就
15 診，上開適應症亦多記載「放鬆心情、助眠」，無從證明告
16 訴人就醫原因與被告上開言語有關，自難為被告不利之認
17 定。

18 (六)綜上，本件現場錄影光碟之譯文，業如前述，依據被告與告
19 訴人間對話之前後文、肢體動作、言行舉止等，實難認定被
20 告有何恐嚇意思，上開被訴8句恐嚇言語，應僅屬順勢而為
21 之情緒性對話，尚難率論被告有恐嚇犯行。

22 五、綜上所述，告訴人指訴被告對其恐嚇，惟揆諸前開說明，公
23 訴意旨所為舉證，尚不足以證實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恐
24 嚇犯行，檢察官復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起訴犯嫌之其他積極
25 證據，指出調查之途徑暨說明其關聯性予以補強，綜合全案
26 事證及辯論意旨，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27 疑，得說服本院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28 認被告犯罪應屬不能證明。

29 六、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有罪之諭知，即有不當。檢察官循
30 告訴人之請求，以被告上開各句言語，係共犯9罪，且否認
31 犯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云云，提起上訴，指摘原判

01 決不當，為無理由。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
02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04 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永

09 法官 蔡川富

10 法官 翁世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顏惠華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